

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轉（再）任法官申請書

姓 名			
電 話	公： 宅： 手機：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通 訊 地 址	☐ 同戶籍地址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 貼 處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 黏 貼 處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一、本人（下稱申請人）依法官法第五條第 項第 款之規定，申請轉（再）任法官，並依法官遴選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授權訂定之應備文件一覽表規定，檢具下列附件【正本或影本格式均為清晰之 A4 格式紙張，並依序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勿用釘書機，切勿摺疊），並請詳加檢查確認後，於☐中打勾】： （一）申請人共同應備文件： ☐最近半年內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附件三）。 ☐未具雙重國籍及他國永久居留權具結書（附件四）。 ☐未具轉（再）任法官消極資格具結書（附件五）。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含）以上之學歷證明影本各一份。（如為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申請轉任者，應檢附法律系所畢業證書影本）（持國外學歷證件者，請參閱一覽表註 2） （二）申請人依申請資格應備文件：			

轉任 方式	申請 對象	申請資格	應 備 文 件 項 目 (請 勾 選)
自行 申請	律師	具法官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任用資格 【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六年以上並具擬任用職務任用資格】	☐ 申請轉(再)任法官人員簡歷表(附件二)。 ☐ 律師證書影本。 ☐ 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加入律師公會期間證明。 ☐ 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年資之證明文件影本(共 件, 至少一種): ☐ 律師事務所開具之任職證明(件)。 ☐ 薪資扣繳憑單(件)。 ☐ 雇主為律師之勞保或健保證明(件)。 ☐ 執業所得核定書或申報書(件)。 ☐ 雇主非律師事務所者, 雇主開具之執行律師業務證明(件)(應加註實際工作內容)。 ☐ 承辦案件裁判書或書狀影本(件)。 ☐ 其他客觀上足資認定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之證明文件(件): ☐ 庭期通知書 ☐ 報到單 ☐ 受委任證明。 ☐ 其他: _____。 ☐ 具律師執業資格後, 擔任下列職務之證明文件影本(共 件, 無則免附): ☐ 公設辯護人 ☐ 司法事務官 ☐ 檢察事務官 ☐ 法官助理 ☐ 大法官助理。 ☐ 檢送書狀審查案件一覽表(附件七)。 ☐ 承辦案件一覽表(附件八)。 ☐ 擔任公設辯護人期間承辦案件一覽表(附件九)(無則免附)。 ☐ 執業期間承辦案件所撰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不含非訟事件)之書狀共四十件。如具律師資格後, 擔任公設辯護人, 服務期間依公設辯護人條例規定, 就承辦案件製作之辯護書類加計前開書狀共四十件。每一案號為一件, 每件擇一份書狀, 依案件類型分別裝訂, 各一式四冊(【書類(狀)】自行遮掩或刪除申請人姓名, 附件六)。 ☐ 載有案號、申請人姓名之【終局裁判(含和解筆錄等)或檢察書類】頁面, 均另依案件類型分別裝訂一式一冊, 及未載有申請人姓名之【終局裁判(含和解筆錄等)或檢察書類】各一式一冊, 並證明係申請人承辦案件之證明文件: 件。
自行 申請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具法官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任用資格 【公(私)立大學(學院)法律學系(所)畢業, 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六年以上, 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 有法律專門著作, 並具擬任用職務任用資格】	☐ 申請轉(再)任法官人員簡歷表(附件二)。 ☐ 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證明文件(至少一種): ☐ 律師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經銓敘審定薦任官等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 ☐ 任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之證明文件影本: ☐ 服務(離職)證明 ☐ 考績(成)通知書 ☐ 獎懲紀錄。 ☐ 教育部教師資格審定合格證書影本。 ☐ 講授主要法律科目年資(年)之證明文件。 ☐ 法律專門著作一種, 並以申請前五年內經出版公開發行者為限, 一式四冊。

自行申請	公設辯護人	具法官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任用資格 【曾任公設辯護人六年以上】	☐ 申請轉（再）任法官人員簡歷表（附件二）。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任公設辯護人之證明文件影本： ☐ 派令 ☐ 服務（離職）證明 ☐ 考績（成）通知書 ☐ 獎懲紀錄 ☐ 擔任公設辯護人期間承辦案件一覽表（附件九）。 ☐ 依公設辯護人條例規定，就承辦案件製作之辯護書類共四十件，每一案號為一件，每件擇一份書類裝訂，一式四冊（【書類】自行遮掩或刪除申請人姓名，附件六。載有案號、申請人姓名之【終局裁判】頁面，另裝訂一式一冊。及未載有申請人姓名之【終局裁判】一式一冊，並證明係申請人承辦案件之證明文件：件）。
自行申請	檢察官	具法官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三項第四款所定任用資格 【一、經法官、檢察官考試、律師考試或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但尚未實授之候補、試署檢察官。二、曾任實任檢察官。三、曾任實任檢察官十二年以上】	☐ 申請轉（再）任法官人員簡歷表（附件十一）。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特種考試推事檢察官考試、司法官考試、律師考試或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任檢察官之證明文件影本： ☐ 派令 ☐ 服務（離職）證明 ☐ 考績（成）或職務評定通知書 ☐ 獎懲紀錄。 ☐ 同意書（附件十二）。 ☐ 申請轉（再）任法官服務機關志願調查表（附件十三）。
自行申請	曾任法官	具法官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定任用資格 【曾任法官因故離職者】	☐ 申請轉（再）任法官人員簡歷表（附件二）。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或特種考試推事檢察官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任法官之證明文件影本： ☐ 派令 ☐ 服務（離職）證明 ☐ 考績（成）或職務評定通知書 ☐ 獎懲紀錄 ☐ 申請轉（再）任法官服務機關志願調查表（附件十三）。
自行申請	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具法官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定任用資格 【公（私）立大學（學院）法律學系（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合計六年以上，有主要法律科目之專門著作，並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申請轉（再）任法官人員簡歷表（附件二）。 ☐ 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證明文件（至少一種）： ☐ 律師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經銓敘審定薦任官等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 ☐ 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之證明文件影本： ☐ 服務（離職）證明 ☐ 考績（成）通知書 ☐ 獎懲紀錄。 ☐ 法律專門著作一種，並以申請前五年內經出版公開發行者為限，一式四冊。

二、聲明及切結：

- （一）檢具之文件，以影本取代者，均與正本相符，如有不符願自負法律責任。
- （二）同意司法院依法官遴選辦法第9條第4項、第12條第2項、第15條第2項、第19條、第21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公開本人之姓名及足

資識別身分之經歷資料【含大學以上學校名稱、系所、司法官班結業期別、現（曾）任職機關（構）名稱、職稱、期間】，供各界陳述意見及品德調查，並得以電腦、傳真機或紙本傳遞、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及家庭成員資料，建立個人資料檔案。

（三）如經法官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同意配合司法院政策，轉任為地方法院（含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

三、自行提出其他證明文件：_____。

以上 此致

司法院

申 請 人：_____（中文正楷親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